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哈爾濱動力設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RBIN ELECTRIC CORPORATI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1234



董事會函件

金只可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任何餘額則僅可用於由中國人民銀行或一家或多家其他中國商業銀行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之服務或產品。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乃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協議條款(包括存入財務公司的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額及上述其後作出之澄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所作推薦意見之建議函件載於該通函第17頁。獨立財務顧問就存款服務之條款及其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獨立股東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載於該通函第18至32頁。

獨立財務顧問確認其於該通函第18至32頁所發表之意見及推薦意見維持不變。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獨立董事委員會確認其於該通函第17頁所發表之意見及推薦意見維持不變。

股東特別大會

哈爾濱動力設備股份有限公司訂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香坊區三大動力路39號B座17樓會議大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該通函第38至39頁。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該通函附奉及寄發。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動力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馬遂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